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37号),并于2026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同时,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同日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相关内容,新增标的公司大额股份支付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根据加期后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加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加期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加期财务数据相关内容,新增标的公司大额股份支付的风险。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了独立董事意见等内容。
附件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更新截至2026年10月末的最新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本次交易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及更新,形成《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摘要》。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11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韩泽华、李富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甘四家村镇银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对行长的授权事项,行长兼董事刘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收购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甘四家村镇银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3)。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和11月20日(9:00-12:00,14:30-17:00)。

3.登记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王先生

电话:0931-8150129,0931-8449687

传真:0931-4600239

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本行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4。

五、备查文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填写具体投票数量。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收购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甘四家村镇银行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方式送达本行。

附件4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为“兰行投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9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6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15,44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8,56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7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100%的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就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共617,94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公司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1,000股。

2.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如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级(含)以上	B级(不含)以下	C级(含)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2025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B级(不含)以下且C级(不含)以上,解除限售系数为8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8,560股。

(二)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6.09元/股,公司实际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7.32万元(含本金及利息(税前))。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15,4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1,973	12.54%	-78,560	17,803,413	12.4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827,060	1.28%	-78,560	1,748,500	1.23%
高管锁定股	16,054,913	11.26%		16,054,913	1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12,027	87.46%		124,712,027	87.51%
三、股份总数	142,594,000	100.00%	-78,560	142,515,440	100.00%

注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11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6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11.0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1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85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12.3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11月12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11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0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5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7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28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